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教師。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參與-USR計畫教學優良之教師。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	教師執行 USR 計畫等各項社會服務類教學活動，已併入一般類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參考，故不再限定參與 USR 計畫教學優良教師僅由洄瀾學院推薦。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u>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近五年曾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u>遴聘<u>四名委員</u>組成，任期<u>一年</u>，連聘得連任。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委員<u>五至九</u>人組成，任期<u>二年</u>，連聘得連任，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新增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調整遴聘委員人數、任期及資格。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	1. 為符教育部要求教學意見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u>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等課程)</u>，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u>前一年度7月31日止</u>；<u>開課學分數計算</u>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u> <u>1.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u> <u>2. 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 <u>3.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u> <u>4. 曾違反學術倫理。</u> <u>5.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u>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含論文指導類課程)</u>，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u>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或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在4.1以上(前述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u>足為表率者，<u>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7月31日止。</u>	查應與選課脫勾，在此措施下該調查之填答率已持續降低，故重新檢視與調整被遴選教師資格基本條件。 2. 配合遴選委員會組成條件調整遴選作業時程，避免遴選委員同為被遴選者之情形，故調整年資採計期間至前一年度為止。 3. 新增不得推薦為候選人之條件。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院級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洄瀾學院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七名為限。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院級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洄瀾學院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u>為鼓勵參與USR計畫之教師，得另增列「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一名；校</u>	教師執行USR計畫等各項社會服務類教學活動，已併入一般類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參考，故將原「社會服務類」併入定義較廣之一般類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七名為限。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u>六月底</u>前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校級遴選。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u>中旬</u>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u>(一)教學情況：包括開排課方式、教學計畫表上傳、學期成績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等情形。</u> <u>(二)</u>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u>(三)</u>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u>(四)</u>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院，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u>十月中旬</u>前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校級遴選。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u>下旬</u>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u>(一)</u>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u>(二)</u>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u>(三)</u>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1. 配合遴選委員會組成條件調整遴選作業時程，避免遴選委員同為被遴選者之情形。 2. 遴選方式調整由欲參與遴選之教師主動提出其二年內之相關資料如「授課時數確認單」，且相關資料各業務單位均於事前已提供予各院系備查。 3. 新增教學情形為評分參考，其餘項次遞延。 4. 因「教學負擔指數」使用教學意見調查為計算基數，在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逐漸降低之情形下，教學負擔指數之參考性大幅降低，故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四) 1.教學負擔指數 A $= 2 \sum_{i=1}^n \alpha_i X_i + \sum_{j=1}^m \beta_j Y_j$ 其中，α_i表示第<i>i</i>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X_i表示第<i>i</i>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分數；β_j表示第<i>j</i>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Y_j表示第<i>j</i>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2.教學負擔指數 B $= 2 \sum_{i=1}^n \alpha_i Z_i + \sum_{j=1}^m \beta_j Z_j$ 其中，α_i表示第<i>i</i>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Z_i表示第<i>i</i>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β_j表示第<i>j</i>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Z_j表示第<i>j</i>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法規實施程序。